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现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与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报告期内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王敬、肖红英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其职责，充分发挥督促和指导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委员会认为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规模和人员

结构的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评审，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完全胜任各自的工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4、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细分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地分析，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实施提出来了宝贵的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三、2020 年董事会工作方向

1、公司将继续实施既定的运营方针，努力实现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稳步增长，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

2、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完善和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依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制度等情况，及时修订公司相关内控文件。

3、严格依照监管要求，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

4、深入公司运营管理，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继续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